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43號

聲請人 善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璋

相對人 高紹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仟元後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七一六九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三五五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移付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16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經調取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及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結果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應供擔保金額部分，茲審酌上開執行事件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萬5305元（見上開執行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執行名義），則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其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。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之審理期間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可認該事件至三審終結之期間約為4年4月，以此推估為相對人受損期間，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約為101萬5149元（計算式： $4,685,305 \times 5\% \times (4 + 4/12) = 1,015,14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聲請人應提供之擔

01 保金額以整數101萬5000元為適當。

02 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楊玉華